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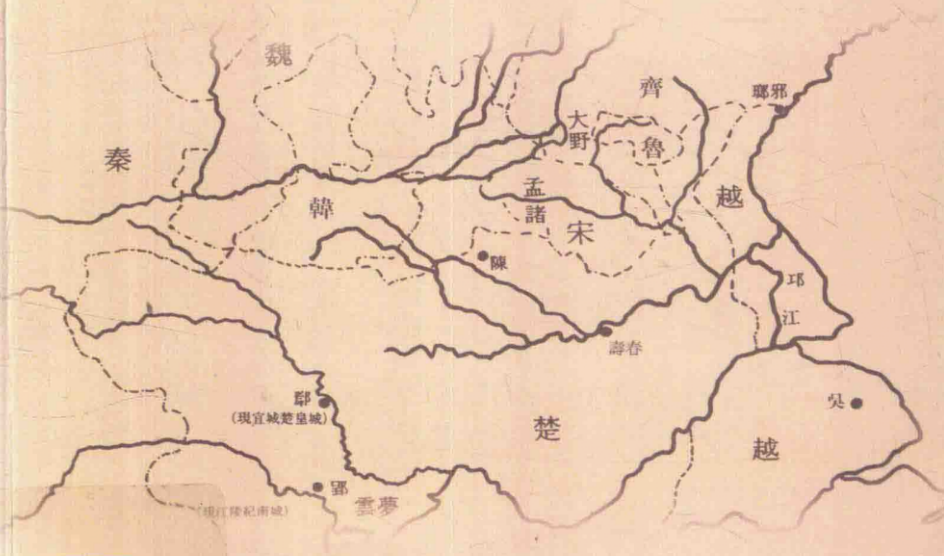


四川大學一流學科建設專項經費資助
名家治史系列叢書

黃少荃史論存稿

HUANGSHAOQUAN SHILUN CUNGAO

黃少荃 著 袁庭棟 輯



四川大學出版社



四川大學一流學科建設專項經費資助
名家治史系列叢書

黃少荃史論存稿

HUANGSHAOQUAN SHILUN CUNGAO

黃少荃 著 袁庭棟 輯



四川大學出版社

責任編輯:舒 星
責任校對:袁 捷
封面設計:康 燕
責任印制:王 煒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黃少荃史論存稿 / 黃少荃著; 袁庭棟輯. — 成都:
四川大學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690-1587-4

I. ①黃… II. ①黃… ②袁… III. ①中國歷史—文
集 IV. ①K207-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8) 第 017334 號

書名 黃少荃史論存稿

著者	黃少荃
輯者	袁庭棟
出版	四川大學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環路南一段 24 號 (610065)
發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書號	ISBN 978-7-5690-1587-4
印刷	郫縣犀浦印刷廠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張	7
字數	187 千字
版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38.00 圓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讀者郵購本書,請與本社發行科聯繫。

電話:(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郵政編碼:610065

◆本社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
寄回出版社調換。

◆網址:<http://www.scupress.net>

張中 張中

張一

學術評語——為黃少荃（代序）^①

徐中舒

太史公《六國年表·序》以為秦燒滅詩書，諸侯史記為尤甚，以是《史記·六國年表》及六國世家所載當時史跡抵牾尤多。蓋所據以為書者大抵遊說之士傳聞摭拾之辭，輾轉因襲，年月失次，其後雖經溫公《通鑑》、東萊《大事記》排次其事，鮑彪、吳師道從而為之注，有所謾正，而清代學者顧觀光、黃式三、陳厚耀、程恩澤、梁玉繩、雷學淇輩續加理董，時有弋獲，而近人錢穆《先秦諸子繫年》所得獨多。作者繼錢著之後復有增益，誠如積薪累塔，後來居上。此十餘篇哀集史料巨細靡遺，斷制亦尚謹嚴，如《東西周雜辨》、《五國伐秦考》、《周最事蹟考》、《秦滅巴蜀考》，皆足祛舊史之疑滯，昭已湮之陳跡，其於遊談不可信之史事則別為《戰國史異辭》，剖析真偽尤具卓見。其間可議者則據漢人雜錄之書如《列女傳》、《說苑》之作以為典要，於史料之簡選仍不免失之寬泛也。

卅七年五月廿四日

① 徐中舒先生 1946 年下半年首次擔任四川大學歷史系主任，接任後即休假一年，應南京中央大學史學系之邀赴寧任該系兼職教授。期間，由馮漢驥先生代行主任一職，1948 年 4 月徐先生返校始行歷史系主任職務。此前一年，黃少荃先生以華西協合大學哲史系講師身份兼任四川大學歷史系講師一職，這應是徐先生為黃少荃先生兼任資格所作的學術評語。蒙徐先生家屬贈予該評語影印件，整理後置於本書之首作為代序，可作為對黃少荃先生學術成就的全面概括，同時也謹以此表示編者對兩位老先生的紀念和景仰。

目 錄

魯哀公被弑考（戰國史叢考之一）	（ 1 ）
魯年代試考	（ 4 ）
戰國史異辭	（ 10 ）
《戰國史考辨》存佚	（ 40 ）
秦滅巴蜀考（附莊蹻略地辨）	（ 50 ）
五國伐秦考（附孟嘗君攻秦辨、齊湣王時六國攻齊考）	（ 59 ）
楚圍雍氏辨	（ 74 ）
楚子發即景舍考	（ 79 ）
樂乘樂間入趙考	（ 82 ）
《楚史編年》存佚	（ 84 ）
“花會”源流	（ 85 ）
中國古代史中統一多民族國家形成的標誌及其相關的問題	（ 94 ）
顧炎武的抗清活動	（ 148 ）
附錄：懷念先師黃少荃先生	（ 193 ）
出版後記	（ 212 ）

魯哀公被弑考

(戰國史叢考之一)

魯哀公在位二十七年而卒，《史記·魯世家》曰：“八月，哀公如陘氏，三桓攻公，公奔，去衛如鄒，遂如越，國人迎哀公復歸，卒於有山氏。”《左傳》載哀公事甚詳，而不云三桓攻公及歸卒於有山氏，今條列傳文於後。

哀公二十四年：“公如越，得太子適郢，將妻公而多與之地，公孫有山使告於季孫。季孫懼，使因大宰誣而納賂焉，乃止。”

哀公二十五年：“哀公自越返魯，季康子孟武伯逆於五梧，公僕郭重曰：‘惡言多矣，君其察之！’公宴於五梧，武伯為祝，惡郭重曰：‘何肥也？’季孫曰：‘請飲，彘也。以魯國之密邇仇讎，臣是以不獲從君，克免於大行。’又顧重曰：‘肥哉！’公曰：‘是食多言矣，能無肥乎？’飲酒不樂，公與大夫始有惡。”

哀公二十七年：“夏四月，季康子卒，公弔降禮。公患三桓之侈也，欲因諸侯以去之，三桓亦患公之作難，故君臣多間。公遊於陵阪，遇孟武伯於孟孫氏之衢，曰：‘請問余及死乎？’對曰：‘臣無由知之。’三問，卒辭不對。公欲以越伐三桓，秋八月甲戌，公如公孫有陘氏，因遜於邾，乃遂如越，國人施公孫有山氏。”

《吳越春秋·勾踐伐吳外傳》云：“勾踐二十一年，魯哀

公患三桓，欲因諸侯以伐之，三桓亦患哀公之怒，故君臣作難。哀公奔衛，又奔越。魯國空虛，國人悲之，來迎魯公與之俱歸。勾踐憂文種之不圖，故不為哀公伐三桓。”

又：“勾踐二十六年，魯哀公以三桓之逼來奔越，王欲為伐三桓，以諸大夫不用命，故不果耳。”

案勾踐二十六年，即魯哀公二十四年（據《先秦諸子繫年·越勾踐元年考》），《吳越春秋》二十六年與《左傳》哀公二十四年所載當為一事，諸大夫不用命，蓋宰嚭受賄所致也。至於《吳越春秋》二十一年事，與《魯世家》哀公二十七年所載同，乃《吳越春秋》繫年誤，當作勾踐二十九年，謂勾踐以文種而不為哀公伐三桓者，亦誤也。（《勾踐伐吳外傳》於勾踐二十一年紀事甚多，其下緊接二十五年，蓋所記為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即魯哀公十九年至二十二年間事。然此數年內，哀公並未如越，繫年必誤；而哀公二十七年奔越，文種死已久矣。）然則《世家》云“三桓攻公”，此云“君臣作難”，《世家》云“國人迎哀公復歸”，此云“魯國空虛來迎哀公”，是哀公固為三桓所逼而奔越，又以國人來迎而返魯，《世家》所載，詳於《左傳》矣。惟《傳》與《吳越春秋》亦不言哀公卒於有山氏，《世家》獨稱之，後世遂多疑難。《漢書·五行志》謂“公孫於邾，遂死於越”。杜預注“國人施公孫有山氏”曰：“以公從其家出故也。終子貢之言，君不殁於魯。”（子貢語見哀十六年《傳》）孔穎達疏曰：“《傳》稱國人施罪於有山氏，不得復歸而卒於其家。”呂東萊《大事記·解題》謂：“歸於有山氏而不歸國，事未可信。”黃式三《周季編略》亦主哀公死於越說。余則深怪史公何獨作此語，語必有所本，且《左傳》亦未明言哀公死於越。細參諸說，殆哀公返魯，道為有山氏所殺也。（胡氏《大紀》金氏《前編》即從《世家》說。）

久矣，魯之君不君臣不臣矣！五梧之會，辱及公僕。三桓夙

志弑君，故哀公三問及死而不答。有山氏私有三桓，故以越厚於君而告季氏，杜預謂有陞氏即有山氏，雖不知其何據，然觀哀公如越道經有陞氏，而有山氏能及早聞越事以告季孫，則有山氏必居魯越之間，殆即有陞氏也。哀公返國，魯人迎之，越人送之（《先秦諸子繫年·曾子居武城有越寇考》，此語極想見當日情形）。三桓戎首，自深內懼，有山氏既私於三桓，則乘哀公自越返魯，道經其地加以暗害，極屬可能。《傳》言國人施有山氏，《孟子·離婁章》言越寇武城，《說苑·尊賢篇》言魯人攻費，蓋討弑君之罪也。哀公卒於有山氏，亦與子貢“君不殁於魯”之言不相伐。且《諡法》云：“恐懼從處曰悼。”解曰：“從處，言險阨。”考春秋戰國以來，人君如晉厲公（弑於欒書、中行偃）、晏孺子（弑於田乞）、衛出公（彼逐亡死城鉏）、楚聲王（盜殺）皆不得其死，次立之君，均諡曰悼，謂恐懼從處，承叛亂之餘而即位也。魯哀公卒，子寧立，諡悼公，以此例之，則哀公之不得其死甚明。意者當時有山氏弑君無確據，或秦火後史料闕如，故史公但書卒於有山氏，後人乃以《左傳》疏漏，轉誣《世家》，遂令哀公死事，千載莫白。顧春秋十二君，以弑終，而曰周禮在魯，悲乎！（又案此哀公在位二十七年被弑，悼公始立，《左傳》《魯世家》《漢書·律曆志》皆作哀公在位二十七年，《六國年表》作二十八年，即周貞定王二年，書悼公元於周貞定三年，顯誤。《通鑑外紀》、《稽古錄》、《大事記》、《周季編略》於周貞定王元年哀公二十七年書子寧立，次年書悼公元甚是；惟其本杜注“哀公出孫，魯人立悼公”之說則非也。又《編略》從《年表》書哀公薨於周貞定王二年，謂：“《左傳》以荀瑤圍鄭系悼公四年，知哀公尚在，悼公已立。”尤誤不足辨。）

（原載《狂飆月刊》，期數不詳）

魯年代試考

魯國之年代，《史記·世家》之記載，與《十二諸侯年表》及《六國年表》所載，多不一致，其差異如下列圖表：

	眞公	武公	懿公	伯御	孝公	惠公	隱公	桓公	莊公
《魯世家》	三十年	九年	九年	十一年	二十七年	四十六年	十一年	十八年	三十二年
《十二諸侯年表》	三十年	十年	九年	十一年	二十七年	四十六年	十一年	十八年	三十二年

	湣公	僖公	文公	宣公	成公	襄公	昭公	定公
《魯世家》	二年	三十三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十五年
《十二諸侯年表》	二年	三十三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十五年

	哀公	悼公	元公	穆公	共公	康公	景公	平公	文公	頃公
《魯世家》	二十七年	三十七年 (一本作三十年)	二十一年	三十三年	二十二年	九年	二十九年	三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六國年表》	二十八年	三十八年	二十一年	三十一年	二十四年	九年	二十九年	十九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共計年代不符合者，有武、哀、悼、穆、共、平六公，今欲求得一比較確定之年代。姑就魯哀公以前、後而分論之。

一、哀公以後之年代

哀公以下列君之年代，日本武內義雄博士著有《六國年代訂誤》一文，其中論魯譜之誤一節，曾詳為改訂，我國錢穆先生之《武內義雄〈六國年表訂誤〉論魯譜之誤辨》及《再論魯譜歧點》二文中，更作詳審之議論，兩家於列君之年代主張皆同，又同主《世家》而黜《年表》。惟是小有異者，即武內博士謂《漢書·律曆志》所載列君年數，為襲取《史記·世家》，而錢氏則謂就《世家》本文，即可考證列君年數，不必徵引《漢志》，且辨《漢志》所本，純係劉歆之《三統曆》，其所謂《世家》，絕非出自《史記》，說詳錢辨，茲不贅述，然而兩家於年代決定之主張固相同也，鄙意主亦錢說，不必索引《漢志》，今將兩家考定之理由及管見總述於後。

(一) 紀年應以《世家》為主，蓋因《世家》筆記時較譜表時不易錯誤，且《世家》列君之年代中當插記有當時大事，如“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文公七年楚懷王死於秦”等是。其執筆審記之時，必有所實記，而不能率爾妄書，又宋翔鳳《過庭

錄》卷十一謂：“太史公《六國表》，俱以《秦記》傳合，中間容有錯亂；而《魯世家》獨與《年表》及列國《世家》異者，以有魯曆可據也。《漢書·律曆志》云：‘三代既沒，五伯之末，史官失記，疇人子弟分散，或在夷狄，故其所記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曆，即世家所據也。’”若如宋說，則《史記·世家》據魯曆言魯事，當無大誤，故考魯年代，當以《世家》為主，然《世家》之年代或為後人所誤改，致與事實不符，故須重為確定。

（二）如以上所舉插入之大事，皆與秦極有關係，則以《秦記》為根據所制成之《六國年表》之《秦表》，與此等大事之相應配置，應無動搖之可能，而其與魯年代之相應，則當遵《魯世家》所記，然苟以《魯世家》之年代譜入《六國表》中，則可察各大事在秦、魯間之繫年有無矛盾，而定《魯世家》列君在位之年代有無錯誤。

（三）今照《魯世家》列君在位之年代，自哀公十九年始，譜入《六國表》對《秦表》而計之，則與“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說甚相矛盾，是必平公以前列君之年代有誤。然據《左傳》、《魯世家》、《漢書·藝文志》所引之六國《春秋》哀公皆為二十七年，應無疑義，而悼公在位，《史記·世家》曾有一本作“三十年”者。（按《史記集解》：“徐廣曰：‘一本悼公即位三十年，乃與秦惠王卒楚懷王死年合。’”）今苟以悼公改作“三十年”計之，則可減少矛盾，而尚有一年之相左（即秦惠王之卒歲，為平公十三年）；設作三十一年，則與“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語適相符合。故《魯世家》“悼公三十七年”，當改作“三十一年”，然何以有“三十七”成“三十一”之誤本，錢說則以三十七年之誤本，為後人據歆曆而改《史記》者，而於三十年之誤本則無解，武內於此，則有妙釋云：“就余想像言之，或《魯世家》原文，悼公雖作‘三十一年’，但‘十一’兩字誤合而成‘七’字，既誤成‘三十七年’後，轉寫之人觀‘三十七年’為漏竄‘十’字，

而改寫之為‘三十七年’者，與近日流行之《魯世家》，認‘七’字為‘十’字之誤，而改之為‘三十年’者，為徐廣所見之異本。‘十一’兩字往往有誤為‘七’字者，《周禮·職方氏》有‘方三百里則七伯’之語，鄭玄注，糾正‘七伯’為‘十一伯’之誤，即其例證。”故兩家皆主將《世家》之悼公“三十七年”改年“三十一年”。

(四)《世家》云：“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文公七年，楚懷王死於秦。”自秦惠王卒至楚懷王死，秦之年代相距十五年，而《世家》平公十二年至文公七年，相距為二十七年（按武內博士之《六國年表訂誤》及錢氏之《武內義雄〈六國年表訂誤〉——論魯譜之誤辨》所舉《世家》所載平公之年數，皆作“二十二年”。今閱《史記·世家》諸本皆作“三十二年”，未審為覽識不周，抑係兩家誤舉。）苟改平公為“二十年”，則適相符合。且《漢書·律曆志》亦作“二十年”。故今擬將平公“三十二年”改作“二十年”。

(五)《世家》載共公在位為二十二年，景公為二十九年。錢氏有改共公為“三十二年”，景公為“十九年”之說，蓋謂魯共公在梁惠王之十七年猶存。（錢氏《再論魯譜歧點》云：“既檢《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梁惠成王十四年，魯共侯、宋桓侯、鄭釐侯來朝’，是魯共公必至梁惠王十四年尚存也。又《六國表》‘梁惠王十五年，魯、衛、鄭、宋來’，是魯共公至梁惠王十五年尚在也。又《莊子·胠篋篇》‘魯酒薄者邯鄲圍’《釋文》云：‘楚宣王朝諸侯，魯共公後至而酒薄，宣王怒，與齊攻魯，梁惠王嘗欲擊趙而畏楚救，楚以魯為事，故梁得圍邯鄲。’圍邯鄲在梁惠王十七年，是又魯公至梁惠王十七年尚在也。”）據此則《六國表》魯共公卒於梁惠王十八年，明年為康公元未必誤。是則《世家》所載共公之年為不確。故錢氏云：“姑定共公為三十二年，景公為十九年，則庶於《世家》、《紀年》及並時諸書言魯事

者均合，惟絕無明證，其事近於溫公《通鑑》之移易齊宣、湣之年代然。”按錢氏所主改移共公、景公之年代，理證甚確實，然其改訂共公為“三十二年”，景公為“十九年”，則尚有不合，鄙意擬改訂共公為“三十年”，景公為“二十一年”，始與《魏表》相合，因若以《世家》所載哀、悼（作三十一年）、元、穆、共五公之年代譜入《六國表》與《魏表》對照而考之，則魯共公之卒歲不在梁惠王之十八年，而在其十年。（無論《史記·六國年表》之《魏表》即武內氏所改訂之《魏表》皆然。）是則欲其合於梁惠王之十八年，必改之為三十年始可，苟如錢氏所改共公卒歲為三十二年，則是在梁惠王之二十年而非十八年，又與前證不合矣。然錢氏先既已明據共公卒歲當在梁惠王十八年之理由，何得又有改訂年代數字之差錯？容或當時筆誤，抑譜數時之偶失耶？今如上所說，姑定共公年代為三十年，景公為二十一年。

據以上五點，故擬定戰國時魯列君之年代如下：哀公二十七年，悼公三十一年，元公二十一年，穆公三十三年，共公三十年，康公九年，景公二十一年，平公二十年，文公二十三年，頃公二十四年。

二、哀公以前之年代

哀公以前列君之年代，《世家》與《十二諸侯年表》相異者，惟武公一人，《世家》載武公在位九年而卒，《年表》則作十年。於此則鄙意亦主從《世家》所載，然而照《世家》所在譜入《年表》，則虛少一年。勢必將戰國時魯列君之年代均移前一年，則《年表》之最末一年（周敬王四十三年）當為魯哀公十九年矣。曰：“是不然《十二諸侯年表》首載之共和元年，《魯表》即真公十五年，其下文註曰‘一云十四年’，按真公在位為三十年，已無疑義，故今以共和元年作真公十四年計，則武公在位九年，順數而下，於《年表》中并不虛少一年，灋相符合。”故擬定從

《世家》作“武公在位九年”。總結前後，而得魯列君在位年代表如下：

魯列 君在 位年 代表	魯公禽 (徐曰甫云 四十六年)	考公 四年	煬公 六年	幽公 十四年	魏公 五十年	厲公 三十七年	獻公 三十二年	眞公 三十年	武公 九年	懿公 九年	伯御 十一年
----------------------	-----------------------	----------	----------	-----------	-----------	------------	------------	-----------	----------	----------	-----------

孝公 二十七年	惠公 四十六年	隱公 十一年	桓公 十八年	莊公 三十二年	湣公 二年	僖公 三十三年	文公 十八年	宣公 十八年	成公 十八年	襄公 三十一年	昭公 三十二年
------------	------------	-----------	-----------	------------	----------	------------	-----------	-----------	-----------	------------	------------

定公 十五年	哀公 二十七年	悼公 三十一年	元公 二十一年	穆公 三十三年	共公 三十年	康公 九年	景公 二十一年	平公 二十年	文公 二十三年	頃公 二十四年	
-----------	------------	------------	------------	------------	-----------	----------	------------	-----------	------------	------------	--

(原載《史學述林》1941年第1期)

戰國史異辭

戰國史異辭多矣，自宋元迄今，為之考辨者皆莫究其致，究其致，其為宏篇巨帙可知也。而此寥寥者，名之曰異辭，匪概言諸異，蓋意有所指。嘗讀東壁遺書，心服其論，《考信錄》提要曰：“戰國之時，說客辯士尤好借物以喻意，如楚人有兩妻，豚蹄祝滿家，妾覆藥酒，東家食西家宿之類，不一而足，雖孟子書中亦往往有之，非以為實有此事也。乃漢晉著述者，往往誤認為事實而採之入書，學者不復考其所本，逐信以為真有而不悟者多矣！其中亦有原有是事而衍之者：公父文伯之卒也，見於《國語》者，不過其母惡以好內聞，而戒其妾無瘠容，無洵涕，無掐膺而已。載記述之，遂謂其母據床大哭，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樓緩又衍之，遂謂婦人自殺於房中者二人矣。又有無是事有是語而遞衍之為事實者：《春秋傳》子太叔云‘嫫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為將及焉’。此不過設言耳，其後衍之，遂謂漆室之女不績其麻而憂魯國，其後又衍之，遂謂魯監門之女嬰，憂衛世子之不肖，而有‘終歲不食葵，終身無兄’之言，若真有其人其事者也。由是韓嬰竟採之入詩，劉向採之以入《列女傳》（按蔡邕又採之入《琴操》）。傳之愈久，信者愈多，遂至虛言竟成事實。由是言之，雖古有是語，亦未必有是事，雖古果有是事，亦未必遂如後人之所云云也。”善哉斯言！惜戰國史料類此者甚多，崔氏但舉一例，未得一一而為之剖辨也！踵效斯旨，余因集錄戰國史料之相類者而逐辨之，妄企涓補前闕，姑名曰異辭，別以為四類。

一 寓言類

二 楚威王聘莊周 《史記·老莊列傳》：“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為相，莊周笑謂楚使者曰：‘子獨不見郊祀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入以太廟，當是之時，雖欲為孤豚（《莊子·列禦寇》篇、《韓詩外傳》、《琴操》均作“孤犢”，“豚”字蓋誤），豈可得乎？子亟去！無汙我，我寧遊戲汙瀆之中自快，無為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莊子·列禦寇》篇、《太平御覽》四百七十四引《韓詩外傳》同。而《外傳》“威王”作“襄王”。《琴操》謂是齊湣王聘莊周，莊周以犧牛為喻謝使者，且歌曰：“天地之道，近在胸臆，呼吸精神，以養九德，渴不求飲，饑不索食，避世守道（《文選》陸機《薦譙元彥表》作‘候道’），志潔如玉。卿相之位，難可直當，巖巖之石，幽而清涼，枕塊寢處，樂在其央，寒涼固固，可以久長。”《秋水》篇又略異，謂：“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願以境內累矣！’莊子持竿不顧，曰：‘吾聞楚有神龜，死已三千歲矣，王巾笥而藏之廟堂之上，此龜寧其死為留骨而貴乎，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二大夫曰：‘寧生而曳尾塗中。’莊子曰：‘往矣！吾將曳尾於塗中。’”然則聘莊周者，楚威王耶？襄王耶？抑齊湣王耶？莊周謝使者以犧牛以喻耶？以神龜為喻耶？今按莊周，不與頃襄王同時，錢賓四先生疑《外傳》襄王致聘之莊子為莊辛（《先秦諸子繫年》〔以下簡稱《繫年》〕之《莊周生卒考》），然考莊辛嘗為楚大夫說襄成君（《說苑·善說》篇），又嘗諫楚頃襄王封陽陵君（《楚策》、《新序·雜事二》作成陵君），不宜作此避世語，“襄”字蓋“威”字訛也。楚威、齊湣，固與莊周同時，而齊湣昏暴，非禮賢之君，蔡邕所記，亦難盡信。《黃氏日鈔》曰：“楚聘莊周為相，史無其事，凡方外橫議